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董事會獲華君國際告知，知悉其唯一註冊股東華君控股集團(英屬處女群島)(孟先生與鮑女士分別最終擁有其97.5%及2.5%)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華君控股集團(英屬處女群島)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華君國際之全部股權。待買賣協議完成後，華君國際將由孟先生與鮑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7.0%及3.0%。

董事會獲華君國際告知，知悉買方將向執行官提交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需就上述建議股權變動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義務之申請。買賣協議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執行官是否授出豁免。因此，倘執行官並不授出豁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華君國際」)告知，其唯一股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君控股集團(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賣方，與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華君控股集團(英屬處女群島)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同意購買華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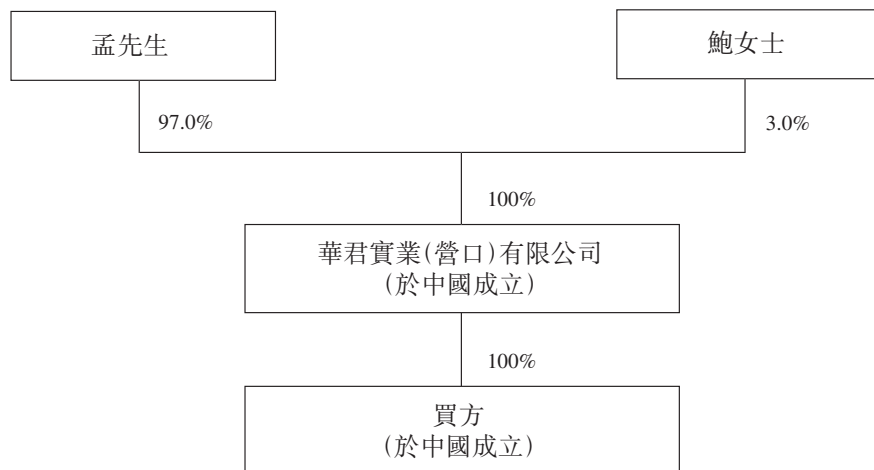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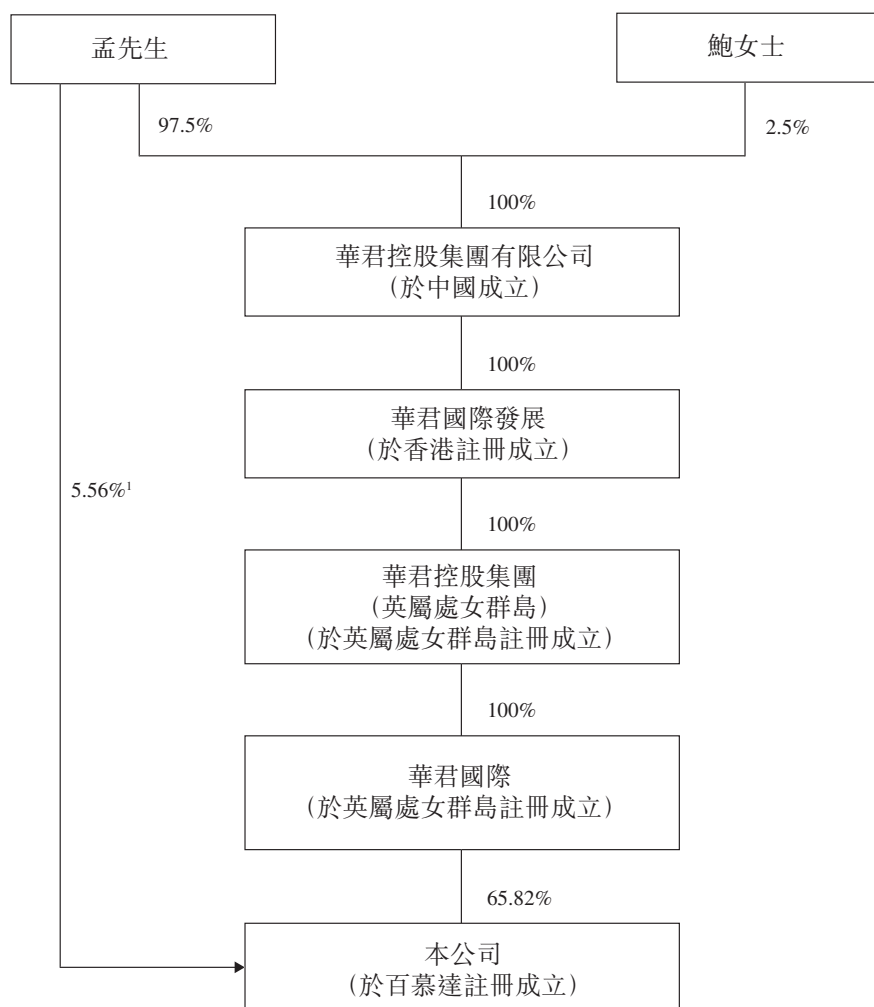
建議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 (i) 華君國際持有3,992,998,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82%。華君國際由華君控股集團(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華君控股集團(英屬處女群島)由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君國際發展」)全資擁有，華君國際發展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孟廣寶先生(「孟先生」)及孟先生的配偶鮑樂女士(「鮑女士」)分別擁有97.5%及2.5%；及
- (ii) 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持有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擁有97.0%及3.0%。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華君國際將由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間接擁有97.0%及3.0%，而華君國際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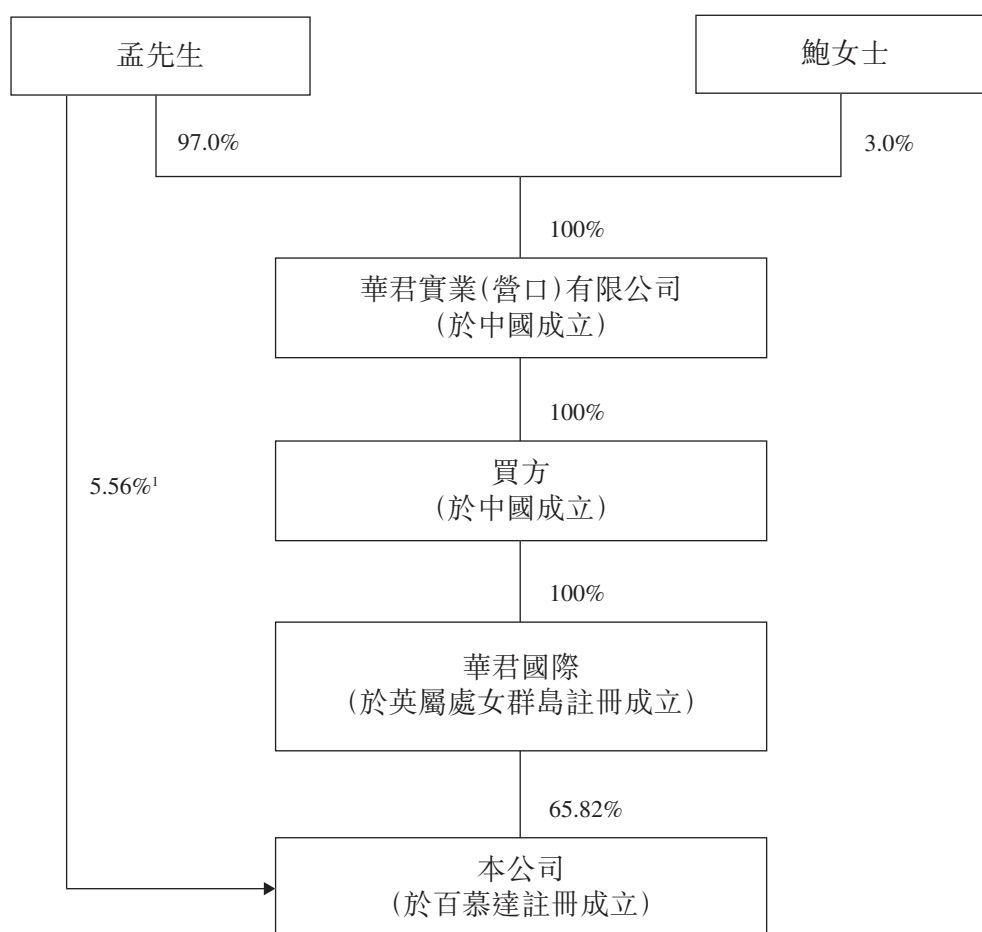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之企業鏈持有53,571,429股股份，而其本人直接持有283,853,513股股份。

下表載列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之企業鏈持有53,571,429股股份，而其本人直接持有283,853,513股股份。

董事會獲華君國際告知，知悉買方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官**」)提交豁免其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需就上述建議股權變動全面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義務之申請。買賣協議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執行官是否授出豁免。因此，倘執行官並不授出豁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